

合同签订地: 广西岑溪

甲方: 中国共产党岑溪市委办公室

地址: 岑溪市城中路7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谭勇球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岑溪分公司

地址: 岑溪市义洲大道20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张芷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互相信赖、有偿使用、共同发展的原则, 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以下第(1、3、5)项业务(统称通信业务)用于办公用途:

- (1) 普通固话业务
- (2) 天翼移动业务
- (3) 普通宽带业务
- (4) 语音专线业务
- (5) 云电脑业务

以上通信业务具体服务内容见附件一。

[24台普通固话业务、12条普通宽带业务、10户云电脑业务, 以上业务优惠后费用合计4100.00元/月, 每项业务超过基础套餐服务内容的部分单独计费, 不享受业务优惠。24部普通固话每月最高可消费共3500.00元, 超出按标准资费另计。]

以上通信业务具体服务内容见附件一。

1.2 甲方业务优惠范围包括拨打中国电信电话、中国联通手机、中国移动手机的费用。因本合同项下业务所产生的新功能费、来电显示、港澳台长话费、IP港澳台长话费、国际长途费、IP国际长途费、新业务使用费、点歌费、信息服务费(如QQ币申请、96166信息费、121信息费、“互联星空”帐户申请和其他社会代办信息台等)、拨打铁通及联通公司固定电话等其他费用, 均按乙方上级或有关主管部门颁布的标准计收, 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3 如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涉及的通信业务另行签署有其他合同的, 就同一业务、同一事项在多份合同之间出现约定不一致的, 应当以合同生效时间较后的为准, 所涉合同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应当继续履行。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



(2) 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被乙方(含乙方上级单位)纳入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

(4) 如存在网络和信息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因网络和信息安全问题承担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被列入各级公安机关的涉通讯信息诈骗违法犯罪高危自然人或法人名单、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失信名单等;

(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违法失信情形,以及可能导致合同履行风险或侵害乙方合法权益或声誉的违规失信情形。

7.5 如甲方及其下属机构在任一业务的服务期未满之前单方面提前终止或退订该业务的,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甲方应当在终止服务前向乙方补交剩余服务期对应服务费用的30%作为违约金。

7.6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任何相反的约定,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当承担的责任不超过最近[3]个月已经收取费用总额的[30]%;乙方和/或乙方下属机构对因本合同项下行为而导致的甲方或第三方可得利益损失、商业信誉损失以及数据丢失或损坏等其他损失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8.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或发作、突发事件等,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尽快书面通知对方。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一方解除。

8.2 如乙方根据政府管理部门要求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 服务期

9.1 本合同项下服务期为12个月,期限为2026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自业务实际开通之日起计算。

9.2 除非任何一方在服务期届满前,提前九十日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续展服务,否则服务期届满后自动续展,续展的服务期自上一服务期终止之日的次日起计算,与本合同服务期相同,续展次数不受限制。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内容对于续展期仍有约束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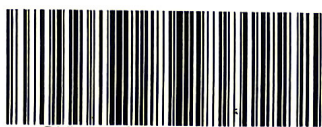
9.3 服务期届满,甲方及其下属机构不再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和/或乙方要求办理服务终止后的相关手续(如适用)。

第十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0.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他部分。



甲方: 中国共产党岑溪市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 岑溪市城中路7号

联系人: 张淋青

电话: 13471977090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岑溪分公司

地址: 广西岑溪市义洲大道20号

联系人: 梁静艺

电话: 18977412200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 变更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1.9 双方同意,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 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一: 通信业务具体内容

附件二: 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附件三: 用户入网责任书

附件四: 资源用途承诺书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 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 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 与合同正文冲突时, 以本补充附页为准。

甲方: 中国共产党岑溪市委员会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26]年[4]月[16]日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岑溪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月[]日



2026年04月16日